



淇县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2024 年度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服务项目

采购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淇财招标采购-2023-43

采 购 人：淇县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向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8
2. 招标文件	9
3. 投标文件	11
4. 投标	13
5. 开标	13
6. 评标	14
7. 合同授予	14
8. 重新招标	16
9. 纪律和监督	1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1. 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22
2. 评审标准	22
3. 评标程序	25
3.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本合同仅供参考）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目 录	34
一、投 标 函	35
二、授权委托书	37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	38
四、资格证明材料	43
五、服务方案	44
六、承诺函	45
资格条件承诺函	47
七、其他材料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淇县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2024 年度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 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并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淇财招标采购-2023-43;
- 2、项目名称: 淇县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2024 年度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4000000 元 (180 元/人);
最高限价: 4000000 元 (180 元/人);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淇财招标采购-2023-43	淇县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2024 年度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服务项目	4000000	4000000

- 5、采购需求: 淇县 2024 年度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服务;
- 6、合同履行期限: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须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
 -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采购；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12 月 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

方式：电子下载。

售价：不再收取电子采购文件费用。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开标为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需进行远程解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2.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

应商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采购文件）；

3. 各潜在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有效时间内自行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因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4. 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淇县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地址：鹤壁市淇县朝歌路

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方式：0392-72263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向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双子塔

联系人：闫先生

联系方式：0392-21066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闫先生

电 话：0392-210669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淇县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地址：鹤壁市淇县朝歌路 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方式：0392-7226333
1.1.3	采购代理机构机构	名称：河南向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双子塔 联系人：闫先生 联系方式：0392-2106696
1.1.4	项目名称	淇县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2024 年度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服务项目
1.1.5	项目地点	鹤壁市淇县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及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 30%、自筹资金 7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到位
1.3.1	采购范围	淇县 2024 年度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服务
1.3.2	合同履行期限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响应人须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采购；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均应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答疑纪要、采购文件变更通知（如有）等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电子签字、盖电子章即可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的要求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 ），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5.2	开标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3）供应商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5）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4人和1名采购人代表组成，参加评标的专家在开标前从有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1.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中型、小型企业产品、微型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机构、监狱企业的优惠政策。		

2、本采购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电子招标说明： ①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②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点击 “统一注册” 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③潜在投标人须登录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 “交易系统” 选择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领取招标文件。 ④登录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网站，下载 “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⑤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⑥本项目采用 “远程开标” 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服务指南” 专区的相关说明。
付款方式：甲方按每人每年 180 元的标准，按年度征缴大额医疗保险费，分期两次缴费，每期缴费总保费的 50%，首次缴费日期截止 2024 年 07 月 1 日前，二期缴费日期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结清本年度医疗费后，将征缴的保险费转往乙方。乙方需结清上年度发生医疗费，并缴纳考核保证金和周转金后，甲方方可划转下年度保险费。
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的货物采购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质量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6)在投标文件中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如实提供相关材料的。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概不负责；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由成交人承担。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自负。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废标的风险。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及数据有误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扫描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上发布，且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应自行查阅，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供应商确认。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注意网上补遗并及时浏览网上补遗发布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及时登陆“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下载澄清文件，编制或修改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4 因电子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5 当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所有招标文件的修改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上发布，供应商应自行查阅，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供应商确认。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因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附表；
- (2) 授权委托书；
- (3) 供应商基本情况；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服务方案；
- (6) 承诺函；
- (7) 其他资料。

3.2 投标服务的报价

3.2.1 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2.3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流程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3.4.1 办理CA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CA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 “服务指南” 相关说明；

3.4.2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的“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

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3.4.3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下载“鹤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3.4.4 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点击“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插入CA数字证书，点击CA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一般要求：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2)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编写。如响应文件出现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3)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照本文件指定的方式进行上传和递交，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等方式投标；

(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报价)文件时，按照“第六章 投标(报价)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盖章。

(5) 报价响应文件为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中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与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不符的，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6)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3.7.2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1) 响应文件应编排目录，标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字样。

(2) 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响应文件格式”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投标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在报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报价响应文件。

4.3.3 如果在递交报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报价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报价响应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4.3.4 电子化平台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报价响应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采购人（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准时开标。

5.2 供应商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CA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3)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4)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

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供应商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1 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在中标公示后无异议的即为中标人。采购人不得在成交供应商之外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定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在中标公示后无异议的排名第二的成交供应商为中标人。

7.1.3 排名第二的成交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在中标公示后无异议的排名第三的成交供应商为中标人。排名第三的成交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7.1.4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采购人有权依法索赔；因采购人重新招标或另行选择中标人导致中标价的增加，其增加部分由中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1.5 采购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成交供应商在发送招标采购公告的同一媒介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7.1.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公示期满后，对无投诉举报或投诉举报经查证失实，采购人按要求向第1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诉举报属实的根据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是否取消中标资格，并将不良记录记入该供应商的信用档案。

7.1.7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2 履约保证金

无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2) 经评审后，如有效供应商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投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内容，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 1.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 1.2 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1.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标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

审查主体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函）
		保险许可证	响应人须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
		信誉要求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采购；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	符合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电子签字、盖电子

	性 评 审 标 准		章即可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要求
		投标报价	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服务费）采购，设置固定单价 180 元/人为有效报价。
		投标范围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 的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 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1 的规定
		投标文件的其他响应	未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评分标准

详细评审（100 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2.1	报价部分	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服务费）采购，投标人不需对服务费进行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3.2.2	商务部分 (50 分)	偿付能力 (15 分)	投标人或其总公司 2022 年末公司综合偿付能力超过 200%（含 200%）的，得 15 分；综合偿付能力在 150%-200%（含 150%）的，得 10 分；综合偿付能力低于 150%的，得 5 分。 注：需提供 2022 年度末偿付能力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公司。
		业务经验 (5 分)	投标人近三年承办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充业务经验，包含服务协议及无延迟支付证明，承办项目不少于 2 个，每个业务经验得 2.5 分，该项最多得 5 分。 注：由各级医保经办机构按承办项目提供无延迟支付证明，按承办数量计算，未提供证明的，视为延迟支付，扣除相应得分。
		网点设置情况 (10 分)	保险服务满足从省市级覆盖到乡镇级的，每个乡级服务部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需提供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使用集团共享网点（分支机构）的，需提供集团同意共享网点（分支机构）的书面证明材料；联合办公网点需提供医保经办机构出具的联合办公证明材料。
		服务评价 (10 分)	投标人所属总公司在中国银保监会或其附属单位公布的最新年度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经营评价结果，A 得 10 分，B 得 5 分，C 得 3 分，D 及其他不得分。 注：提供银保监会根据《保险公司服务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公布的服务评价材料。本级公司未单独评级的，提供上级公司的相关材料。
		服务队伍 (10 分)	项目配备正式工作人员≥ 5 人的，得 5 分；其中医学类专业人员≥3 人，得 5 分； 注：提供加盖省公司公章的医学类专业工作人员清单，包括姓名、身份证号、

			学历背景，医学类专业证明。提供毕业证或职称证复印件；提供劳动合同、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3 年度任意一个月正常参保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含人员清单）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聘用退休人员的要提供加盖公章的工资表）。
3.2.3	技术部分 (50 分)	优惠承诺 (10 分)	优惠承诺包含有利于医保经办机构商业补充医疗保险（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管理、有利于城镇职工享受保险服务待遇、有利于保障服务时效、有利于满足采购人紧急需求等方面承诺。 优惠承诺内容具体全面且优于采购人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优惠承诺内容具体全面且能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不提供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均不得分。
		总体服务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包括提出针对项目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的重点工作、难点问题、解决方案、创新构想等内容）。 总体服务方案优秀，符合项目实际状况，优于采购人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总体服务方案较好的，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不提供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均不得分。
		组织管理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该项目组织管理方案（包括该项目组织架构、岗位职责分工、人员招聘培训、人员管理、制度建设等内容）。 组织管理方案优秀，符合项目实际状况，优于采购人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组织管理方案较好，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不提供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均不得分。
		服务承诺 (10 分)	1、承诺实行即时结算并提供“一站式”同步结算服务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承诺按照上年度大额补充医疗保险总筹资额的 5%为周转金得 1 分，5%以下不得分，每上调 1 个百分点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3、承诺在收到定点医疗机构申请支付材料 15 个工作日内，拨付其垫付的大额补充医疗保险资金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4、对转诊转院及异地就医等非即时结算的，承诺在收到参保人员报销资料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5、监管措施完善，能够协助医保经办机构对参保人员就医行为和定点医疗机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核查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财务管理 (10 分)	制定专门的城镇职工大额补充医疗保险财务管理制度，实行独立、封闭运行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 注：提供公司城镇职工大额补充医疗保险财务管理制度文件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备注：以上评审项目缺项得 0 分，不缺项的，评委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1.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3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不符合第五章项目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详细评审。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各评委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顺延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6.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3.6.3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6.4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6.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3.6.6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本合同仅供参考）

甲方：

乙方：

为确保参保人员快速便捷地享受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保险（以下称大额医疗保险）医疗服务，不断提高城镇职工医保服务水平，促进我县社会医疗保障体系建设，甲、乙双方在遵循《社会保险法》、当地政府及相关行政部门制定的各项医疗保险政策的基础上，双方本着诚信合作、协商一致保障参保人员合法权益的原则，签订协议如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甲、乙双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大额医疗保险各项政策规定，努力为参保人员提供优质高效的大额医疗服务。

第二条甲、乙双方有义务指导、教育参保人员自觉遵守大额医疗保险各项规定；有权提出合理化建议；有权检举和投诉任何一方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

第三条乙方应妥善管理大额医疗保险基金，为参保人员提供大额医疗保障。

第四条乙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大额医疗保险工作，按照甲方统一要求，尽快配合甲方完善与本市大额医疗保险管理相配套的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配备熟悉医疗保险业务的计算机专业技术人员，并严格按照医疗保险政策及相关计算机系统使用规范进行操作。配备人员发生变动时应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备案。

第五条甲方按每人每年 180 元的标准，按年度征缴大额医疗保险费，分期两次缴费，每期缴费总保费的 50%，首次缴费日期截止 2024 年 07 月 31 日前，二期缴费日期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征缴的保险费转往乙方。乙方需结清上年度发生医疗费，并缴纳考核保证金和周转金后，甲方方可划转下年度保险费。

考核保证金按预转保险费金额的 5% 缴纳。乙方未在规定时限内结算大额医疗保险报销费用的，甲方从乙方缴纳的考核保证金中按每人次 10000 元标准扣除违约金。本年度考核保证金不足违约金的，乙方应于一周内缴纳不足部分，同时下年度缴纳保证金比例提高为 10%。

乙方向甲方缴纳的医疗费用周转金应保持 20 万元，用于大额医疗费用结算基金周转。周转金不足支付大额医疗费用时，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补足相差金额。

第六条甲方负责维护大额保险基础数据的日常变动，保障大额保险基础数据的准确性，参保人员以甲方所提供参保名单为准，新增参保人员名单甲方按季度转往乙方，乙方应按甲方提供数据补录参保人员名单，新增人员保险金额和保险期间的终止日期与该保险年度其他参保人员一致。

第七条甲方因工作需要需查阅乙方大额医疗保险相关资料，乙方应予以主动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第八条因乙方不当操作造成计算机系统的数据丢失、大额医疗保险基金流失、信息泄密等问题，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九条乙方应委托遍布全省、全国的机构网络为在市外住院治疗的参保人员核查、审核赔付案件，缩短赔付周期。

第十条乙方提供大额医疗保险资金预付赔款申请服务，对大额医疗费用垫付困难的参保人员经社保部门同意后，由乙方在预计赔款额度内实行预付赔款，并在结案时扣除预付金额。

第十一条协议期间，乙方的名称、执业资质、注册资金、服务条件、服务内容、法人代表等发生变化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视为自动终止本协议。

第二章 结 算

第十二条 参保职工在本地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累计发生的合规医疗费用超过大病救助保险起付线的，其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与大病救助保险待遇在定点医疗机构实行同步即时结算。应由大病救助保险资金支付的医疗费用，先由定点医疗机构垫付，再由乙方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

参保职工在本省和跨省异地即时结算定点医疗机构累计发生的合规医疗费用超过大病救助保险起付线的，其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与大病救助保险待遇在定点医疗机构实行同步即时结算。

在一个医保年度内，乙方对每位参保人员负以下责任：

（一）对医疗费用超过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10 万元最高支付限额以上部分，乙方负 90%的赔偿责任，参保人员个人自负 10%。

（二）参保人员在一个医保年度内一次或多次发生疾病，乙方对每一位参保人员累计赔付除基本医疗保险金外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45 万元。

乙方按月支付定点医疗机构垫付的应由大病救助保险资金支付的医疗费用，一个自然月即为一个结算月。定点医疗机构须在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大病救助保险资金支付费用汇总情况报乙方。乙方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定点医疗机构申报材料的审核确认工作，并拨付其垫付的大病救助保险费用，不得无故拖延垫付款的资金结算或擅自减少结算资金。

大额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与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一致,并根据基本医疗保险报销标准的变化而变化。

第十四条 乙方对定点医疗机构垫付的大病救助保险费用审核,可采取联网实时监控、现场审核、抽取病历审核等形式,对发现不符合政策规定纳入支付范围以及冒名顶替、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定点医疗机构及参保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三方确认后,不合规费用在结算资金时给予扣除,违规行为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转外就医、异地居住人员就医以及因非参保人员本人原因无法在市内定点医疗机构通过系统即时结算的,参保人员大病救助保险费用的报销实行非即时结算。

第十六条 非即时结算的超过基本医疗保险年度支付限额进大病救助保险的医疗费用,由甲乙双方进行审核,审核完毕后,由甲方按照相关程序支付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和大病救助保险待遇,乙方须在审核后,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补充周转金。

第十七条 参保人员大病救助保险费用进行非即时结算报销时,相关报销手续及所提供的就医资料与基本医疗保险非即时结算报销保持一致。

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应积极简化支付手续,为参保人员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并做好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救助保险政策宣传工作。向参保人员、定点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宣传保障范围、支付流程、就医管理等业务政策,提供医疗保险咨询服务。

第十九条 大病保险基金的赔付申请、赔案的审核、赔付时间:

(一) 甲方与乙方合署办公,甲乙双方联合办公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用标准为当年大额补充医疗保险总筹资额的10%,乙方需将联合办公费用转至甲方指定的财务账户。乙方应委托由甲方认可的专职审核人员驻医保处参与审核医疗费用。大额医疗保险费用支付标准以乙方委托人签字的审核结果并经甲方认可后为准。甲方未能认可的,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协商解决完毕。协商不成的,以甲方审核标准支付。

(二) 基本医疗保险封顶线后的医疗保险费用,由乙方委托人审核完毕,并按甲方规定将相关材料复印件转交乙方,其中不再提供基本医疗封顶线以内相关资料及封顶线以上资料原件。对于有争议的案件,双方应向对方提供案件涉及的相关资料。

(三) 在定点医疗机构结算的,乙方应协助确认结算费用,甲方应协调定点医疗机构协助提供相应资料,并协调解决费用结算争议。

(四) 如乙方不能按此条规定及时赔付,应按本协议第五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在限期内未履行责任,甲方将有权终止协议。

第三章 附则

第二十条甲方根据大额医疗保险相关政策规定和本协议约定条款对乙方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是否续签下年度协议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同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二条协议执行期间，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有重大调整时，双方可按照新规定进行修改，如无法达成协议，可终止协议。

第二十三条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同意，可签署补充协议，效力与本协议相同。

第二十四条本协议有效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与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年度一致。

第二十五条本协议壹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城镇职工大额补充医疗保险是在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对参保患者发生的高额医疗费用超过基本医疗保险封顶线的给予进一步保障的一项制度性安排。为探索建立风险共担机制，保障基金安全和医疗保险制度健康、可持续发展，保障城镇职工大病患者的医疗待遇，切实减轻城镇职工医疗费用负担，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经反复测算、多方论证，决定实行大额补充医疗保险委托商业保险公司承办。参保职工一个医保年度内的住院医疗费用（含规定门诊慢性病、门诊重特大疾病费用，下同），按照基本医疗保险相关规定进行支付，年度支付额度达到大额补充医疗保险起付线以上的，由大额补充医疗保险资金按规定支付。2024 年，我县城镇职工大额补充医疗保险筹资标准为每人每年 180 元。城镇职工大额补充医疗保险起付线为 10 万元，最高支付限额为 45 万元。

一、理赔服务要求：

（一）对医疗费用超过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10 万元最高支付限额以上部分（即基本医疗保险封顶线后的医疗保险费用），乙方负 90% 的赔偿责任，参保人员个人自负 10%。

（二）参保人员在一个医保年度内一次或多次发生疾病，乙方对每一位参保人员累计赔付除基本医疗保险金外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45 万元。

（三）基本医疗保险封顶后的医疗费用，在资料完整的情况下，省内治疗的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赔付；省外治疗的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给予赔付。

二、服务人员要求

配备专职服务及监管人员，在县区医保经办机构服务大厅设置服务窗口，并提供不低于 5 个专业管理人员，从事大额补充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和管理，并协助各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从事基本医疗保险及大额补充医疗保险日常经办监管工作。

三、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 (加盖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 投标函及附表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供应商基本情况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项目实施方案
- (6) 承诺函
- (7) 其他材料

一、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遵照有关规定，我方经考察现场并研究该项目采购文件的投标须知、各项条款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180元/人（大写：每人每年壹佰捌拾元整）的报价，按本招标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的要求提供本项目的采购服务。

- 1、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合同履行期限内完成并交付成果；
- 2、我们已经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补充（答疑）文件（如果有）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
- 3、在签署合同之前，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答疑（补充）文件（如果有）、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契约；
- 4、我们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用；
- 6、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 标 函 附 表

投标单位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大写：每人每年壹佰捌拾元整 小写：每年180元/人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质量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单位）的_____项目的服务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2、项目主要实施人员技术资格一览表

序号	姓 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备注

注：供应商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相关证书复印件附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度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

四、资格证明材料

五、服务方案

投标人必须响应第五章 采购需求，并根据技术要求制定出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六、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一)

项、第 (二) 项、第 (三) 项、第 (四) 项、第 (五) 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其他材料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